

赣州市司法局

赣市司办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赣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1月14日

赣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科室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集中检查时间	抽查启动时间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
1	公证执业检查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	市司法局公证科	全市公证机构	1、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。2、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情况。3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。4、公证质量监控情况。5、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。	2月底前	7月底前	10%	每年一次
2	法律援助工作执法检查	1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条。 2、《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条。	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	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	1、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；2、法律援助机构2018年度已结案件办理质量情况。	6月30日前	12月31日前	10%	每年一次
3	司法鉴定检查	1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。 2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科	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	1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情况。2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执业规则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。3、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。4、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。	8-10月份	11月底前	10%	每年一次

4	基层法律服务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市司法局 调解科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、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；2、执业活动开展情况；3、内部管理情况；4、省司法厅要求及市司法局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	6月30日前	12月31日前	10%	每年一次
5	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执业情况检查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2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3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4、《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》。5、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。6、《江西省律师所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。7、《江西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。	市司法局 律师科	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	1、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行业规范情况。2、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3、党建工作情况等。	5月31日前	12月31日前	10%	每年一次